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39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魏平祺、柯育沅、黃茂松、郭林勇、林勝利、楊仲

肆、請假人員：顏文齊、黃信雄、郭德田

伍、列席人員：蘇哲雄、賴致富、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

陸、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紀錄：施麗芬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玖、報告事項：

###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本縣埔心鄉舊館村村長郭萬從於本（109）年6月26日去世，彰化縣政府爰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有關選舉工作程序表等提案，提請大會審議。

###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一)本縣107年5合1選舉訴訟案件，到目前為止，尚有芳苑鄉文津村村長陳鴻圖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經查該案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二)103年5合1選舉政黨連坐裁罰追蹤管制案件，芬園鄉長候選人劉玉秋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涉嫌交付賄賂罪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選訴字第14號、105年度選訴字第2號及106年度選訴字第1號併案判決有罪（107年12月28日）在案，目前仍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8年選上訴1047號收案審理中。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拾、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埔心鄉公所及溪湖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埔心鄉舊館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2萬6,000元整，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埔心鄉舊館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擬訂自民國109年8月16日至9月30日，計一個半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埔心鄉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埔心鄉公所遵照辦理，並將注意事項附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袋內俾供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埔心鄉舊館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擬設置於舊館國小，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之109年1月5日18時至19時於○○新聞節目中，只報導本縣第三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謝衣鳳及其相關新聞，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

決議：

- 1、本案該公司「○○新聞」109年1月5日播送節目，均是縣內機關、學校、地方宮廟或是社區等主辦之活動，該等活動係由主辦單位邀請候選人或貴賓參加，非由該公司邀請參加節目者，又其活動內容如建廟週年、祈福平安晚會、元旦升旗、健走、環保造型比賽及飲食保健等，尚非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
- 2、又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1月10日，共10天，轉來違規資料僅為其中1天，缺少競選活動期間其他日期該台播送資料，尚難認定該公司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之構成要件，故事證尚不明確，建議不予裁罰。

拾壹、散會：下午4時20分。